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董事会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减少“房地产开发、经营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条款相应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从事各类投资，开办商场、宾馆服务配套设施（具体项目另发执照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自有物业管理、经营、举办各种产品展销、开展科技交流活动、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；劳务派遣；房产租赁服务；鉴证咨询服务；商务辅助服务。	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从事各类投资，开办商场、宾馆服务配套设施（具体项目另发执照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自有物业管理、经营、举办各种产品展销、开展科技交流活动、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；劳务派遣；房产租赁服务；鉴证咨询服务；商务辅助服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5日